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0500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

主旨：修正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
申報期間及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重點及理由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附表一至附表三：

1、對於使用電力鍋爐之能源用戶，於表九新增對應之申報
項目。

2、配合「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」規
定能源用戶平均年節電率之執行期間將於中華民國一百
十三年屆滿，修正表十及表十一。

(二)附表四：增列一貫煉鋼煤炭用戶對於焦爐氣、高爐氣及轉
爐氣之銷售情形，修正表四之二。

(三)另就附表一至附表五部分文字，酌作調整修正。

二、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
報期間及方式」如附件。

部長 王羨花

